

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103.01.0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6.10.2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9.10.2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10.10.2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114.05.07)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115.03.04)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素質，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頒發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一、 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1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20,000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4學期（新臺幣80,000元）。
- 二、 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2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15,000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4學期（新臺幣60,000元）。
- 三、 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4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10,000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4學期（新臺幣40,000元）。
- 四、 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6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5,000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4學期（新臺幣20,000元）。
- 五、 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新臺幣30,000元，至多發放4學期（新臺幣120,000元）。

第三條 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未達75分以上者，則不予核發本獎助學金。

第四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資格或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者，僅可擇優擇一申請。

第五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資格者亦可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助學金另依「研究生獎學金暨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受獎身分須為一般生（不含產碩專班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 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13週發放。

第七條 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未領滿4學期辦理復學者，仍可續領本辦法所述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